

202404就业3号

2024 级盲人医疗按摩中专学历制教育培训协议

甲 方：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1 号

联系人及电话：韩霞，0371—60856979

乙 方：郑州市特色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 66 号

联系人及电话：田超，0371—689591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培训项目

为加强盲人按摩培训，更好地促进盲人就业，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乙方组织开展 2024 级盲人医疗按摩中专学历制教育培训项目，招生 50 名盲人学员，培训时间为 3 年（2024—2026 年），每学年培训时间为 10 个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学习内容，考试合格者，颁发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中专毕业证书。

二、培训时间和人数

1. 第一学年培训时间为：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日，培训时长10个月，培训学员50名。（放假0.5个月，具体放假时间由乙方确定后报甲方备案）

2. 第二学年培训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1月8日，培训时长10个月，培训学员50名。（放假0.5个月，具体放假时间由乙方确定后报甲方备案）

3. 第三学年培训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12月25日，培训时长10个月，培训学员50名。（放假0.5个月，具体放假时间由乙方确定后报甲方备案）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各地下发通知，各地负责推选盲人学员到乙方参加培训学习。被推荐参加学习的盲人学员持市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盖章的学员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到甲方规定地点报到，经甲方审核登记后，列出培训学员名册，并提交乙方。委托乙方培训人数以甲方审核登记后的人数为准，未经甲方审核登记注册的其他学员，甲方一概不予认可和支付费用。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学员培训期间的培训费、伙食费、住宿费及教材资料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为学员提供三年制中专班学历培训的授课、辅导、实践操作练习和第三学年实习管理。

2. 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学员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发生变化，要及时向甲方上报备案。

3. 乙方要加强学校的安全、卫生设施和管理措施，学员在校培训期间，学校发生火灾、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和学员走失、人身安全伤害（学员放假在家除外）等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保证学员培训时间，否则甲方将按实际培训时间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5. 乙方要做好培训学员思想教育工作，培训期间出现学员因不满学校教学等情况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要建立培训台账和学员个人档案，包括报名表、照片、残疾人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和学员成绩等学员个人资料。同时将学员基本信息等相关纸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7. 乙方要保证培训质量，乙方教材、教学计划和教师配备情况要在培训开班前向甲方备案。

五、实习管理

1. 第三学年实习是三年中专制学历教育正常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该按照有关要求并结合盲人学员实际制定科学规范的实习管理制度。



2. 乙方根据每个盲人学生的实际情况负责联系实习机构，保证都能够顺利开展实习，并安排实习老师给予跟踪指导。实习结束后鉴定合格，并顺利通过毕业考试方可发放毕业证书。

3. 第三学年实习期间，盲人学生在上学期和下学期结束前需要返回学校进行考前复习和考试，就餐和住宿均在学校，时间总共为 1 个月。

4. 考虑到盲人学生的特殊性和家庭状况，盲人学生在第三学年实习期间的伙食费和住宿费一般由所在实习机构承担。甲方在支付第三学年相关费用时只需向乙方拨付 10 个月的培训费和 1 个月的食宿费用。

5. 乙方联系的实习机构要加强对学员的安全、卫生设施和管理措施。学员在实习期间，实习机构发生火灾、食物安全等安全事故和学员走失、人身安全伤害（学员放假在家除外）等安全问题，乙方与实习机构负连带责任。

六、费用标准与结算

盲人医疗按摩中专班的培训费为 1000 元/月/人，住宿费为 200 元/月/人（含床上和宿舍用品费），伙食费为 800 元/月/人，教材资料费 900 元/人（只需在第一学年支付）。50 名学员第一、二、三学年培训时间均为 10 个月。第一学年费用暂定为 104.5 万元、第二学年费用暂定为 100 万元，第三学年费用暂定为 55 万元，三年暂定共计 259.5 万元，最终以经甲方登记注册的学员人数核

算为准。每学年费用在该学年上学期开学当月底前和下学期开学当月底前分两次拨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礼闫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00706021500000056

七、监督管理

1. 培训期间，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质量、教师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卫生、安全状况、学员生活标准等进行检查监督，对达不到要求的事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要按照整改意见执行。

2. 乙方在每学期结束时，应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甲方根据自查报告及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对乙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继续支付其费用。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其有关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其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系各方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对于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双方当事人以及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也视为已送达。

4. 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本合同中各自的联系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

果)。

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款依然有效。

十、附则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经手代表：

(签章)

2024年 4月 1日



乙方：

经手代表：

(签章)

2024年 4月 1日



